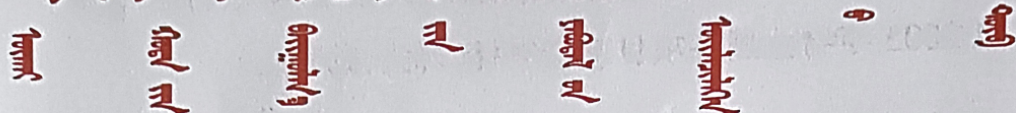


乌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乌机关事务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物业服务 项目确定中标人情况说明的函

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中心招标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正在进行中标供应商确认程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本项目一、二包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均为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城公司）。因长城公司一、二包投标文件配备人员一致，且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20%。经长城公司确认，其无法同时承接两包的服务，长城公司将所有投标人员投入第二包使用，同时放弃第一包中标资格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我中心同意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一包资格，由第二候选人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。

以上事宜已向市财政局备案，现同意发布一包中标结果变更公告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物业服务项

目确定中标人情况说明报备的函》

2.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确定中标人的函的回函》

乌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(联系人：陶霞，联系电话：13847361616)